

2-8、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新疆国际博览事务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国际博览事务局的2023（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产业对接会及重点项目签约仪式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产业对接会及重点项目签约仪式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亚欧国际博览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5403.11万元，资产总额为738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23（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产业对接会及重点项目签约仪式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亚欧国际博览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5403.11万元，资产总额为738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亚欧国际博览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3日